2026年“繁星闪耀”精品微短剧大会

服 务 合 同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　陕西省广播电视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　西安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“繁星闪耀”精品微短剧大会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指定地点

3. 项目内容：采风搭建、主画面设计、舞台搭建、会务服务等内容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　肆拾柒万伍仟元整　（¥　475000　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待合同生效，供应商提交等额专用发票后，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；全部服务工作实施完毕，供应商完成全部成果交付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供应商提交剩余金额合规发票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七、项目团队要求：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1.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.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.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九、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：

服务内容和活动实施规范，资料齐全，管理严格，具有社会影响，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的全部项目内容，支出真实可靠，未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条款内容。

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的成果报告后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。 其他事项：1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。 2、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。 3、验收依据 3.1 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3.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 3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.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零点五（0.5‰）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逾期超过 2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总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；

2.供应商交付的成果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，且在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；

3.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供应商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1. 保密信息范围：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、知悉的采购人所有未公开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、技术资料、系统架构、用户信息、审核记录、管理流程、商业秘密等。

2. 保密义务：供应商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，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。
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
4. 供应商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。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，视为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。

5.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）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供应商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　方（公章）：

陕西省广播电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乙　方（公章）：

西安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博铭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